

# 核災之後

## 核災救災與復建總社會成本調查

監察院



1

# 核電真的安全？



# 核電「安全」、「發電成本便宜」神話的崩解

烏克蘭車諾比與日本311福島核災釀成拆災難，迄今仍難以收拾。

## 核電神話崩解？

安全？  
人為疏誤或天災，  
均可能釀成核災。

成本便宜？  
過往成本只估算：  
原物料、建造及營運成本。 < >



## 過往「未被算入」的災害成本：



- 發生事故後投入無以計數的經費與人力物力。
- 工作人員與附近民眾因受輻射污染所產生的急、慢性健康影響及長期心理創痛。
- 核災後土地利用與環境景觀、觀光旅遊、建築物、商業、農產品、股市……等價值之減損或喪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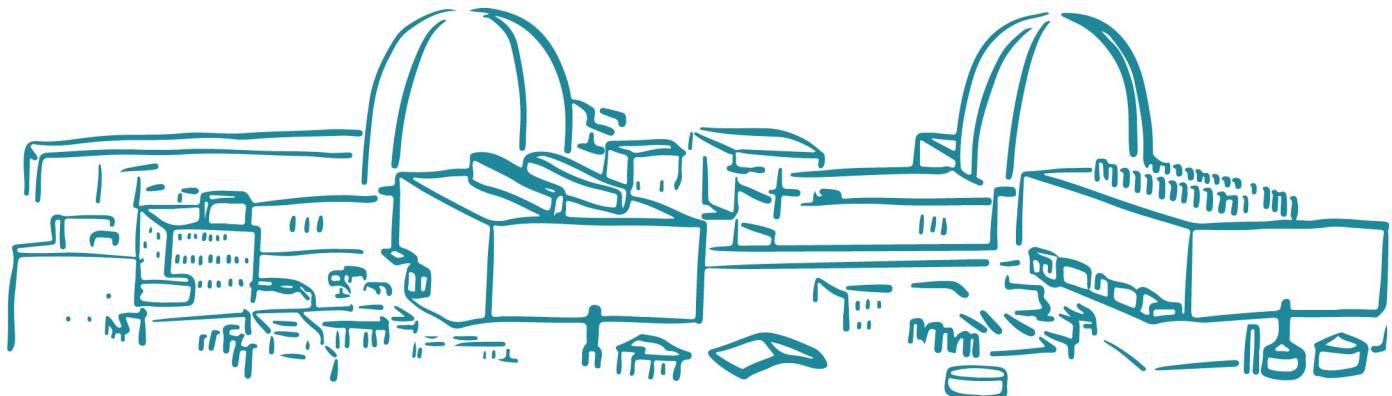
# 2025非核之後：台灣仍有核災風險

- 「燃料池內浸泡1331支使用過的燃料棒，若無法冷卻，也會熔毀、爆炸。」  
--菅直人「核災下的首相告白」。
- 儘管臺灣正在非核家園的路上，卻仍不全然安全。  
因為臺灣核電廠附近有活動斷層，即便廢核，放用過的燃料棒在池中  
仍有釀成核災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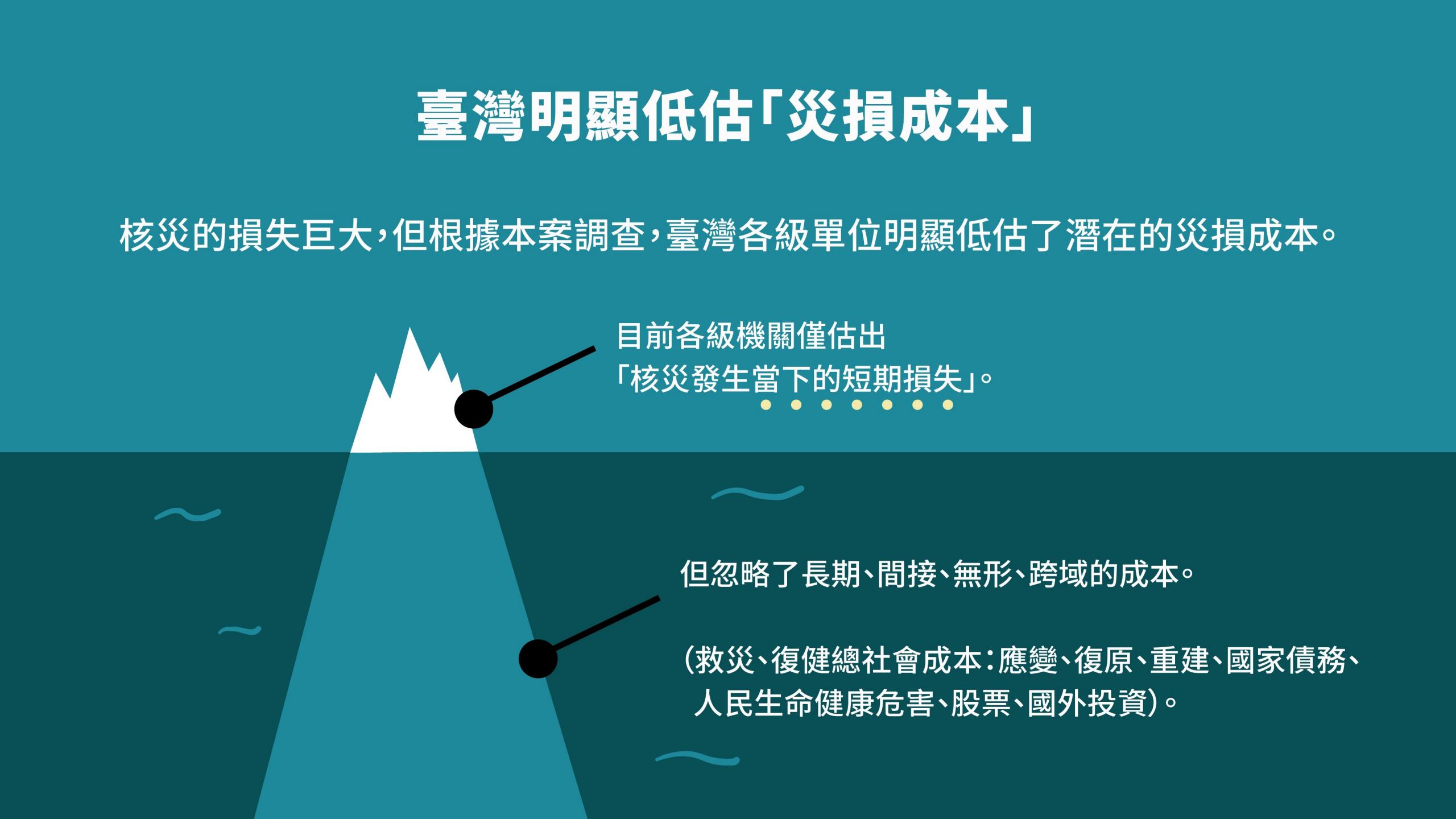
# 2

如果哪天核災發生，  
台灣的可能災損估好了嗎？



# 臺灣明顯低估「災損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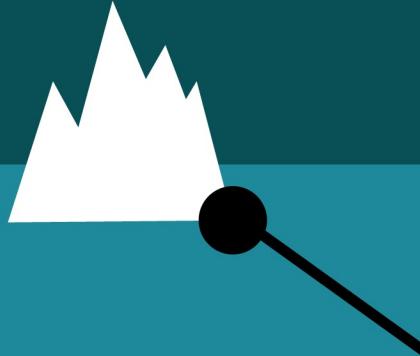
核災的損失巨大，但根據本案調查，臺灣各級單位明顯低估了潛在的災損成本。



目前各級機關僅估出  
「核災發生當下的短期損失」。

但忽略了長期、間接、無形、跨域的成本。

(救災、復健總社會成本：應變、復原、重建、國家債務、  
人民生命健康危害、股票、國外投資)。



# 臺灣核災成本推估

- 原能會災損分析: 1.32億元  
民眾疏運、收容、除污、專業人員徵調、輻傷醫療、心理諮商等等。
- 農林漁牧產品損失的臨時性補償: 單一核電廠平均 3.98億元。
- 碘片採購: 2千萬(我國核能電廠事故之農林漁牧災損評估)。
- 發電量損失、除汙、受損核燃料處理。
- 附近淨水場污染損失: 每日損失 10.6萬。 (以老梅淨水場為例)

# 國際核災的災損分析 vs 台灣的災損分析

福島核災2011-2019的成本：

日本

約38兆  
(新臺幣)

輻射防護與核能安全研究所 (IRSN) 針對重大核子事故的災損估計：

法國

4-14兆  
(新臺幣)

各級機關災損成本分析：

台灣

5.5億  
(新臺幣)

相比之下，臺灣明顯低估了可能的災損規模。



# 臺灣還有許多「沒估到的災損」……

災損成本估算應更全面且詳盡，才能更妥善規劃事前預防的措施。

## 廠區現場成本

- 除污
- 除役
- 電力組件替換
- 其他廠區現場成本

## 廠外輻射成本

- 緊急應變及措施
- 健康及心理影響
- 農業損失
- 民生供應損失
- 房地產價值減損

## 賠償、安置及運送成本

- 災民疏散安置及賠償
- 飲用水與民生物資運送
- 對外道路中斷需緊急搭橋或直升機運送
- 病人後送醫院

## 形象損失成本

- 農產品、食品輸出口損失
- 觀光旅遊損失
- 其他各種產業出口損失

## 污染復原成本

- 復原領土、水庫、水源地、觀光旅遊、建築物、商業、農產品等價值減損的成本
- 處理後續廢水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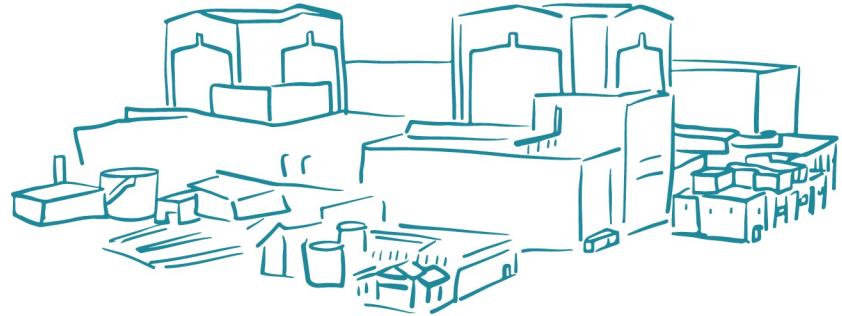
## 政經崩潰

- 影響國家債務、股市、外資

福島核廢水之外部成本尚未納入，2022日本預計將福島核電廠的廢水稀釋過後排入海中，這些水會由黑潮待到美國西岸，再沿北赤道洋流回到臺灣。

# 3

## 勿忘「燃料棒」



# 燃料棒用完之後？

國際已有諸多規範強調要高規格處理核廢料並讓資料公開透明。

- ( ) 1995年：「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基本原則」(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 ( ) 1996年：《核能安全公約》
- ( ) 2001年：《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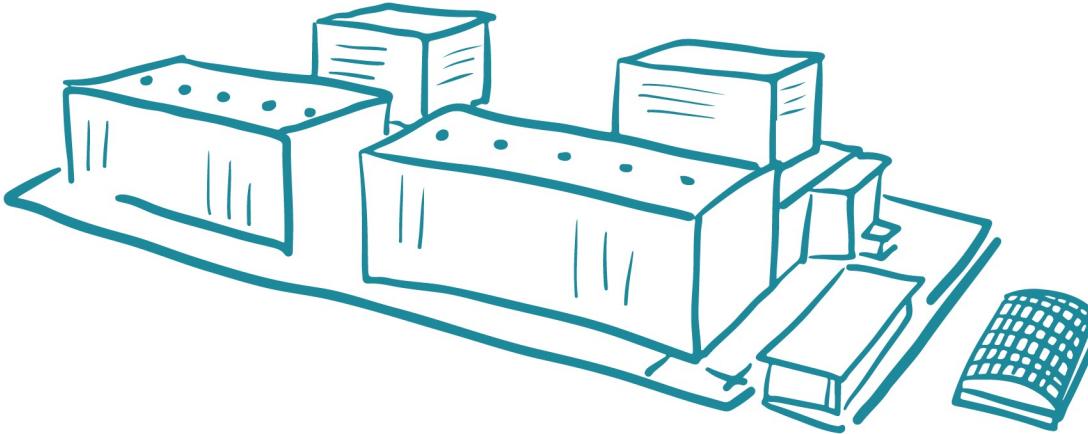
但臺灣

- 2021年核安第27號演習將「核一廠用過燃料儲存池」列為災害模擬演練項目，其他都無。
- 雖然都除役後不會再啟用，但沒有各核電廠用過核燃料棒安全管理的相關數據。

\*臺灣應完整揭露「各核電廠用過核燃料」安全管理現況及數據，以達國際標準。

# 4

## 核災來臨，疏散去哪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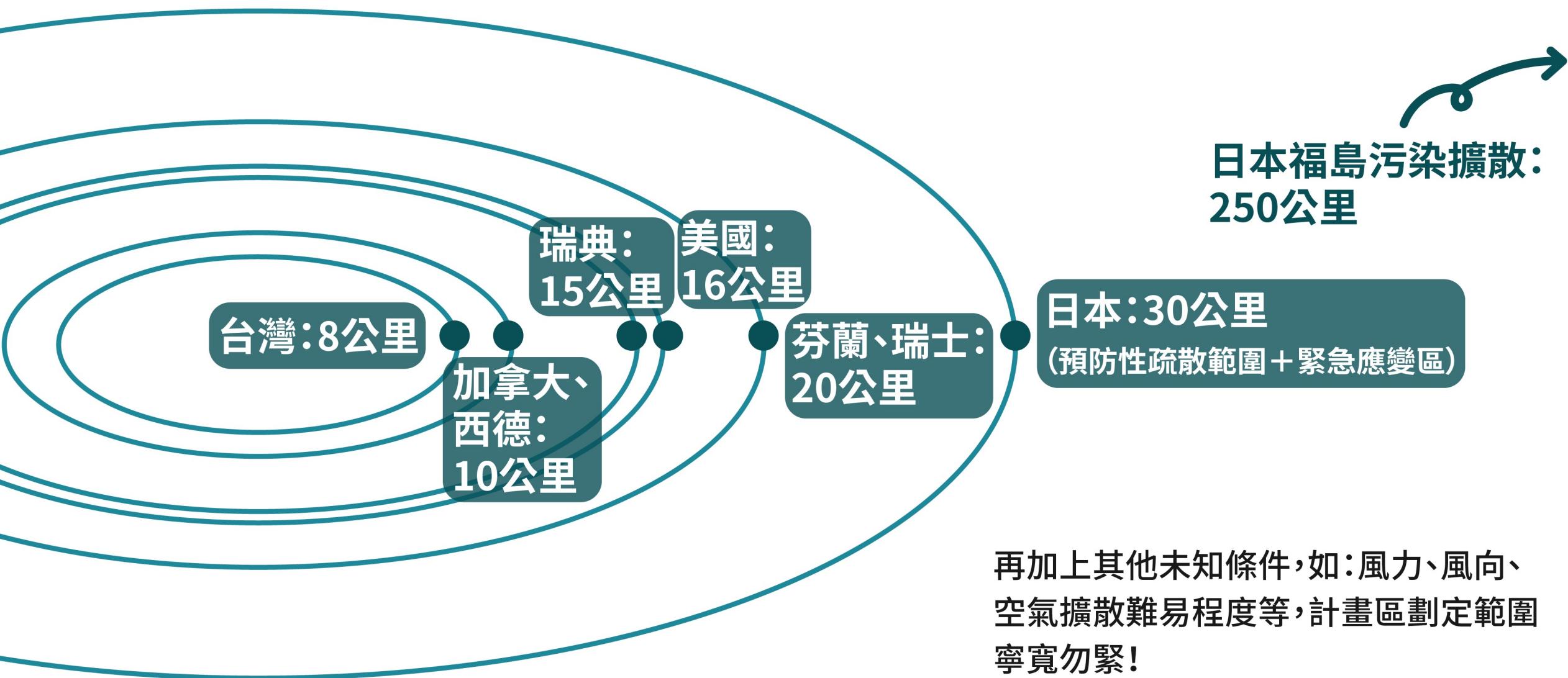


# 半徑8公里的緊急應變計畫區，夠疏散？

臺灣於2011年10月將核能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由5公里調整為8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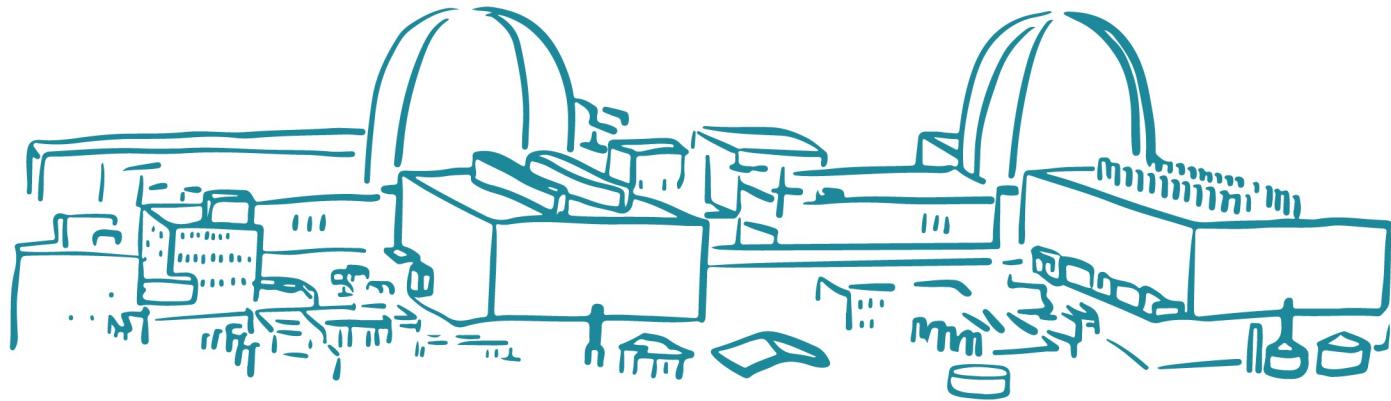
因此地方政府僅以該8公里範圍進行各項整備及相關應變工作。

# 歷史上重大核災的影響範圍/其他國家訂定的疏散範圍：



# 5

## 斷然處置程序是保命符嗎？



# 緊急時刻，有辦法斷然嗎？

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建立「斷然處置程序」，並於2018年4月間公布。

但權責機關多年來幾乎視此程序為保命符，宣稱臺灣核能安全已升級。

## 斷然處置程序

核電廠遇到複合式災害，廠區發生大規模損壞。



機組全面喪失廠外電源及廠內既有固定式交流電源或喪失反應爐補水狀況。



採取斷然處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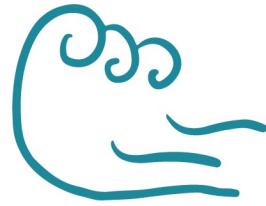
將海水注入反應爐

# 斷然處置程序需賴就地死守，乃人性最大考驗



## 1. 嚴酷的人性考驗

此程序最終成敗關鍵需賴現場工作人員全體原地死守，此乃人性嚴酷考驗。



## 2. 災害發生順序及規模無法預期

現今許多災害的發生都是超乎預期的。  
例如：福島的災害規模遠超過預期。



## 3. 臺灣地震多

各核電廠周遭已陸續發現活動性斷層。儀控系統、緊急備用水源、備用電源遭逢巨震及海嘯侵襲，是否依然正常運作？

# 6

## 核災來臨前，演習到位了嗎？



# 核災演習，為了誰？

台灣核電廠30公里範圍行政區有多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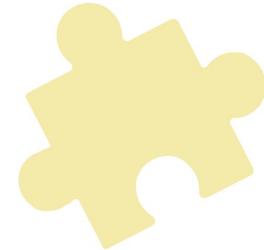


30公里的  
可能影響範圍



做好演習，核災發生時才能按部就班，不會兵荒馬亂。

# 臺灣的核災演習還缺什麼？



需借鏡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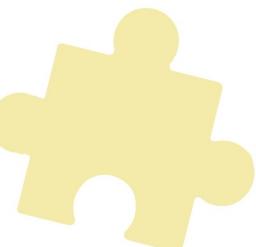
全災害  
角度應變演習

無預警演練

在不影響機組正常運作之  
前提，規劃無預警演練項目。  
(日本進行市、區級無預警演習。)

疏散演練

- 臺灣疏散範圍僅8公里，從未全面實際演習。
- 要確認穿戴輻射防護設備之軍警人力、物力充足。
- 交通中斷的備選方案及演練。
- 需解決現有公路疏散能量不足、道路壅塞的問題，並納入演練。
- 需確保區域居民依指示「室內掩蔽」，不慌亂逃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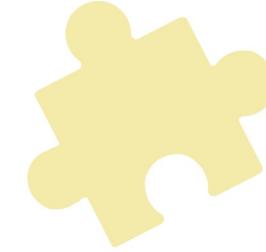
# 臺灣的核災演習還缺什麼？



- 超前規劃安置處所以防原規劃避難收容處淪為輻射污染區域範圍。
- 民生及醫療物資、防護器具是否足夠分配。
- 撤退及安置醫院、學校和居民。
- 確保水源及水庫遭污染時，配送未污染飲用水給災民。
- 確認保農地及農作物遭污染狀況，提供乾淨食物。
- 確保醫療、養護機構繼續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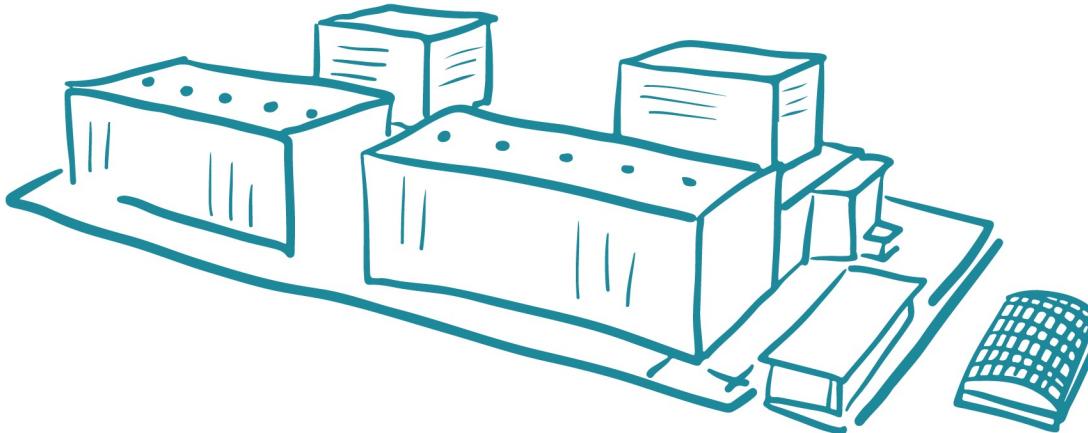


- 核子事故發生時，國防部需迅速將碘片運抵南、北需用地點。
- 衛福部必須於輻射污染前送給災民服用，有人手嚴重不足的問題。
- 確保除污設備充足及調度調配。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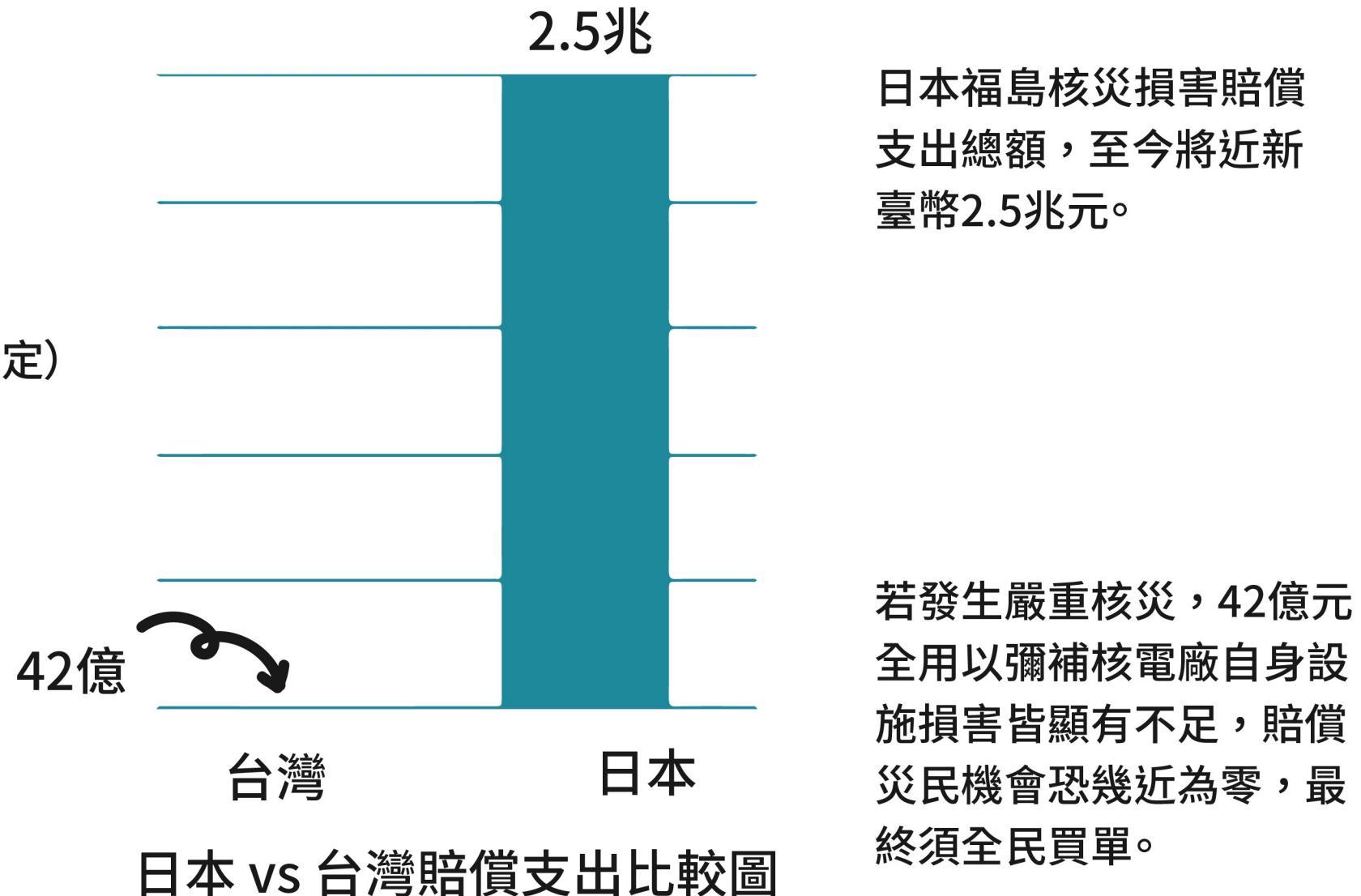
## 核災損害賠償支出，誰來付？



# 核災損害賠償支出有上限，最終須全民買單。

臺灣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所負賠償最高限額為新臺幣42億元（「核子損害賠償法」第24條規定）僅為日本福島核災賠償金額之0.17%，差距懸殊。

台電公司對核災投保金額亦僅以42億元為上限。



**調查報告全文請見：**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597>

